# 中原大學電子工程學系研究所抵免原則說明

一、 碩士班：不具本系預研生身份之碩士班新生，學生於大學部其間修習**研究所課程**，且該學分未列入大學部之畢業學分，如課程成績達 80 分以上，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可認列該課程為碩士畢業學分，抵免最高以 9 學分為限；具備本系預研生身份之碩士班新生，抵免原則同上所述，但抵免學分不受 9 學分限制。

二、 碩專班：比照碩士班抵免原則。

三、 博士班：學生於碩士班其間修習**研究所課程**，且該學分未列入碩士班之畢業學分，如課程成績達 80 分以上，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可認列該課程為博士畢業學分，抵免最高以 6 學分為限。

四、 抵免學分數逾二分之一者(或 9 學分)，應以書面文件經系主任(所長)核准後，送教務處備查。

五、 抵免審核結果請自行查詢。(線上抵免學分申請系統操作說明，公佈於抵免申請系統公告區。)

六、 若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規章辦理。

電子系辦 111.10.14